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有關  
有關收購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責任公司100%權益及  
天瑞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55%權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的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的通函(「通函」)。除本公告所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通函所載資料如下：

- (1) 通函第VI-7及VI-8頁「7.董事的服務合約」一段指「(ii)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

由於無意的手民之誤，董事會謹此澄清，有關句子應為「(ii)除杜曉堂先生的委任函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就金額為24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以取代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的有關同一年度董事袍金所發出的較早前委任函件)外，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及

(2) 通函第VI-12頁「12.收購守則項下的額外披露」一節第二段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主席於天瑞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天瑞國際、神鷹、煜祺及煜闊(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約39.57%))擁有的70%股權外，概無煜闊、神鷹、煜祺、天瑞國際及天瑞集團公司(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股份的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有關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股份的衍生工具，惟收購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除外」。

由於無意的手民之誤，董事會謹此澄清，有關句子應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主席於天瑞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天瑞國際、神鷹、煜祺及煜闊(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約39.57%))擁有的70%股權外，董事、控股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煜闊、神鷹、煜祺、天瑞國際及天瑞集團公司的董事(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股份的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有關所述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股份的衍生工具，惟收購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載於通函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及楊勇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控股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於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概無遺漏本公告未有載列的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煜闊的唯一董事李主席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控股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於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概無遺漏本公告未有載列的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